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华石镇华屏养殖场

经营者：廖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70LJR1B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洞口塘廖燕华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于2025年7月14日到罗定市华石镇华屏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猪养殖，建设有2栋猪舍，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2个尿液池、2个发酵棚、8个简易的粪液池。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存栏量为1950头。2个发酵棚内没有铺垫发酵垫料和翻耙机，一个发酵棚内已长满杂草，另外一个发酵棚积有部分干的粪液，发酵棚未能正常运行。8个粪液池均未进行防渗漏处理，池内储有



粪液。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投诉受理登记表》1份，证实华石镇洞口塘一带猪场被投诉的情况；

2、2025年7月1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3、2025年7月14日廖伟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实你养殖场的主体名称；

4、2025年7月14日廖伟健提供经营者廖燕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5、2025年7月14日廖伟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6、2025年7月14日廖伟健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1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7、2025年7月1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



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正常运行发酵棚和未对粪液池进行防渗漏处理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养殖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